

证券代码：837736

证券简称：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支付管理费用	500,000	180,700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抵押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反担保等关联担保交易	300,000,000	440,838,513.91	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增加
合计	-	300,500,000	441,019,213.91	-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2 层地下二层 06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2 层地下二层 06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实际控制人：杨波、王仞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27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 幢 10 层 1005-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 幢 10 层 1005-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实际控制人：杨波、王仞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自然人

姓名：杨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4)自然人

姓名：王仞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5)自然人

姓名：练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6)自然人

姓名：张春晓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7)自然人

姓名：龚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8)自然人

姓名：张汝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2、关联关系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的 90.00%）和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的 75.00%）分别持股贵州基金 19.00%和 1.51%的份额，

(2) 杨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12,005,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6%；杨波为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经理；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3) 王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12,005,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6%；

(4) 练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与股东郭秀珊系母子关系；

(5) 龚芳女士系杨波先生妻子，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6) 张汝新女士系王仞先生妻子，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7) 张春晓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张春晓为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 10.00% 股份）、董事。

3、关联交易内容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结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500,000 元（大写：叁亿零伍拾万元整）。其中，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整，主要用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抵押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反担保等关联担保交易。在预计额度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并决定具体借款用途；预计 2020 年度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贵州永乐演艺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基金”）支付管理费用。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董事杨波、王仞、练华、张春晓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得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